

新源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关于对公共场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示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对我辖区内 1 家单位及个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公示如下：

新源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

新源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4 年行政处罚案件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备注
1	伊力亚尔·吐尔逊	伊力亚尔·吐尔逊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开展医疗执业活动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药品、器械；没收违法所得 6000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2024 年 5 月 21 日	